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1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美丹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本院內湖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（110年度湖小字第4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，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。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 條之25亦有明文。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

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判決。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0年4月3日去派出所領取通知書，內容是於同年3月29日進行調解，斯時已過調解時間，因此伊並非無正當理由無故不到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不到場者，法官酌量情形，得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訂調解期日。原告所附之分期付款資料並不詳細，伊於97年都還有在使用中國信託的信用卡，為何原告不跟中國信託銀行請款分期金額，且簽訂分期付款賣賣契約中之公司，目前是否存在不明等語。核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之字號或具體內容為何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即難認其上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黃筠雅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引鳳